

#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指数评审委员会工作章程

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. 11. 25



愿 景：做一家让数据垂手可得的全球企业

使 命：分享数据价值

价值观：要正、要爱、要严、要美



- 1.1 为提高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得”）指数编制及修订的科学性、专业性，保证对外发布指数的质量及市场适应能力，万得设立指数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- 1.2 评审委员会是万得指数评审机构，主要职责：负责指数编制方案以及指数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产品、数据、方案的评审工作。
- 1.3 万得负责评审委员会的设立、组织、运作及日常事务的开展。
- 2.1 评审委员会设委员 5 名，包括主席委员和副主席委员各一名。候选委员通过内部推荐、自荐等方式产生，也可外部聘任行业专家，经万得同意后聘任。
- 2.2 万得可根据指数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章程，调整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和人员构成。
- 2.3 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每届任期三年，委员可连任。万得视业务发展需要，可调整每届任期年限及连任限制。
- 2.4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  - 1、应具备与指数编制、金融市场、产品评审等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，能对具体项目提出独立、科学、客观的评审意见
  - 2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万得相关业务规则；
  - 3、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富专业知识，能提供专业评审意见；
  - 4、愿意并能认真履行评审委员会职责；
  - 5、万得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。
- 2.5 评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万得可以予以解聘：
  - 1、不符合本章程 2.4 之规定；
  - 2、存在利用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行为；
  - 3、未按照万得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；

- 4、本人提出辞职申请；
  - 5、本人从万得离职
  - 6、万得认为不适合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。
- 2.6 委员被解聘后，万得可根据业务需要，选聘新委员。
- 3.1 评审委员会在指数立项阶段对以下事项提供评审意见：
- 1、指数的研究价值；
  - 2、指数编制的可行性；
  - 3、指数产品化的市场前景；
  - 4、指数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；
  - 5、万得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事项。
- 3.2 立项评审意见可包括是否立项、是否需补充材料、是否需听取专家意见等结论。
- 3.3 在指数发布前，评审委员会对以下事项提供评审意见：
- 1、指数编制方案及其修订的合理性；
  - 2、指数的代表性、可投资性、稳定性及客观性；
  - 3、指数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；
  - 4、指数开发的可行性；
  - 5、指数产品化的市场前景；
  - 6、万得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事项。
- 3.4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- 1、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工作，确保评审质量；

- 2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；
  - 3、与被评审指数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说明并回避；
  - 4、不得利用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  - 5、保守评审工作中获取的内幕信息，不得泄露评审程序、会议内容或未公开资料；
  - 6、遵守与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规定。
  - 7、评审意见以书面流程或会议纪要形式归档。
- 3.5 评审委员会原则上在指数立项或编制方案需评审时召开，会议形式可为现场或视频、通讯等非现场方式。万得授权人员可就特定指数通过邮件、流程或书面方式提交评审意见。
  - 3.6 评审会议召开前，项目负责人应将相关资料提交评审委员。委员应认真研究。
  - 3.7 每次评审会议需获得超半数委员同意，方可对指数立项或编制方案出具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审意见。
  - 3.8 评审委员会主席委员根据评审意见签署同意意见并形成最终决议，督促研发团队落实。主席委员缺席时，由副主席委员代为签署。
  - 3.9 万得指数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，组织会议，记录、整理并保管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。
  - 3.10 本章程由万得指数制定并解释，经万得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